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康如龙先生提名薛丁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薛丁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薛丁华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附件：薛丁华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薛丁华先生简历

薛丁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有色冶金专业，重金属冶金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钨品厂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措施主管；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怀化湘西金矿设计科研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任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湖南鼎盛贵金属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2021年1月，任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21年2月至2023年7月，任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采购主管；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任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湖南辰州黄金精炼有限公司总经理。

薛丁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薛丁华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